生产片区三分公司储运车间成品库屋面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274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生产片区三分公司储运车间成品库屋面维修工程，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生产片区三分公司储运车间成品库屋面维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

2.3 招标范围：生产片区三分公司储运车间成品库屋面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4 施工规模：施工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70日历天。

2.6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977138元，含暂列金3万元。

2.7 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钢结构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提供查验），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合同金额和工程内容，合同总金额和合同对应的发票累计金额必须同时达到人民币 150 万元及以上，否则视为未提供。

（4）信誉要求：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①②③项必须同时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① 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②提供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④ 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前述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6）其他要求：

①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
标人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是指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参与投标的同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戴工

联系电话：1893651772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